

貳、民 政 局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延長戶政服務時間	<p>8. 強化機關連結作業，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各機關透過連結平台取得戶籍資料，區公所對於社會救助案件直接造冊由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109年主動協查10,663件。</p> <p>1. 本市鼓山等15個戶政事務所服務據點，每週一至週五早上7點30分受理戶籍登記，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9年受理7,771件。</p> <p>2. 賡續推動午間不打烊服務措施，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109年受理207,684件。</p> <p>3. 推動「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9時至12時，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彈性上班，繼續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109年受理44,598件。</p> <p>4.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配合97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各戶政事務所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09年受理1,391件。</p>
(三)主動關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p>1. 首創戶政到宅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80818」，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1999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須親自申辦的案件服務，只要1通電話，即派員到現場收件，109年受理89件。</p> <p>2.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視民如親的精神，各戶所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專人專櫃服務年長、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或攜帶嬰幼兒者，免抽取號碼牌，109年受理7,489件。</p> <p>3. 規劃民眾候件休息區、幼兒照護區、愛心服務台，備舒適座椅、書報雜誌、老花眼鏡、愛心傘及茶水設施等供民眾使用；幼兒照護區並安排專門服務人員提供全方位服務。</p> <p>4. 受理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嘉惠上班族群，109年核發69,498張。</p> <p>5. 針對殘障朋友，設置專用電鈴、步道、廁所、電梯等設施，並派專人接待引導，109年服務2,193件。</p> <p>6. 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14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每年3月至5月期間，前往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109年受理12,127件。</p> <p>7. 建置中英雙語標示，營造雙語環境，便利外籍人士洽公。</p> <p>8.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48處服務據點設置「iTaiwan」、「WiFi」無線上網熱點及手機免費充電服務，提供民眾免費上網及手機充電的服務。</p> <p>9. 設置「電子戶籍謄本專區」，方便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簽章並經加密的電子戶籍謄本，並提供免費列印。</p> <p>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9年受理724件。</p> <p>11.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前往台灣銀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等115個定點，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截至109年12月底已受理74,329件服務案件，免除民眾因工作或就學而產生申辦時間安排的困擾，深受民眾肯定。</p> <p>12.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以開創新服務的方式，打造出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讓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等走動式服務，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線上e指通APP」等平台，提供民眾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便民措施介紹與最新戶政法令宣導等即時性服務及正確的資訊。</p> <p>13. 全國首創「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建置「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系統，改造申辦流程，讓民眾透過e指通隨時隨地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再前往戶政機關取件，縮短申辦等候時間，並提供線上預約、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及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109年受理計6,550件。</p> <p>14.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07年7月1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APP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p> <p>15. 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本市創全國之先擘劃創設「戶政概念館」，於107年12月7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各項戶政便民措施及執行成效，指定專人定期蒐集輿情報導，並善用報章傳播媒體及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各項戶政服務執行績效，109 年計 24 次新聞台（電台）專訪、152 次新聞發佈。 2. 民政局網站隨時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政令等資訊，同時督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配合於網站加強宣導政策及政令，適時公布戶政服務執行成效。 3.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均設置公布欄、網站、市政宣導區及跑馬燈，加強宣導政令及便民服務措施，109 年計宣導 220 則訊息。 4. 建置「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網站提供戶政服務、案例法規、線上服務、人口統計及新住民等 5 大服務主題，即時提供戶政最新消息、戶政案例與法規等戶政訊息，各戶政事務所可於網站適時連結，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為配合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使用潮流，本網站採自適應模式設計建置（即網頁可自動適應所有尺寸螢幕觀看），方便民眾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瀏覽。 5. 成立雄愛民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宣導各項戶政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即時行銷及溝通縮短與民眾的距離，109 年計宣導 70 則訊息。
<p>(五)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p>	<p>民政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洽辦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於戶政事務所現場等候時間，109 年計受理 2,886 件。</p>
<p>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p> <p>(一)開設學習課程，舉辦活動，輔導適應在地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新住民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9 年開設 4 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計 118 人參加。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 61 萬 3,726 元，辦理研習課程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苓雅戶政所辦理「109 年風味十足&年味食煮活動」4 場，共計 120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2)三民、仁武戶政所共同辦理「新住民居家安全學習專班」課程 4 場，共計 80 名新住民報名參加。 (3)小港戶政所辦理「新住民雄愛你多肉植物療癒班」課程 1 班，共計 20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4)鼓山戶政所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暨實用生活」課程 5 場，共計 60 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5)旗山戶政所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參訪體驗」活動 2 場，每場招收 15 名新住民報名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6)新興戶政所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手作班」課程1班，共計15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p> <p>(7)鳳山戶政所辦理「擁抱新住民~從體驗彼此文化開始」課程5場，共計125人次之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p> <p>(8)大寮戶政所辦理「大寮·我們的家~社區踏查、產業走讀」活動3場，共計60人次之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p> <p>(9)路竹、茄萣及梓官戶政所共同辦理「皂(找)到幸福-防疫環保創意手作、摺紙藝術」課程1班，共計50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p> <p>3. 為協助新住民對家庭及日常生活相關的知識有初步的概念與瞭解，自109年11月22日起至12月13日止由各戶政所以聯盟方式完成辦理6場次「多元文化認知」系列講座，約計796位新住民及家屬參加。</p>
(二)建置專屬網站與服務窗口	<p>1. 為加強對新住民生活照顧輔導，建置新住民7國語言服務網，提供新住民方便查詢局(處)服務內容；另將市府各機關常見問題，以淺顯易懂問答方式建置新住民生活實用小學堂Q&A，以利其查詢參考。</p> <p>2.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協助提供各項諮詢及轉介服務，109年服務622件。</p>
六、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	<p>1. 109年各戶政事務所製發門牌，共計28,449面。</p> <p>2. 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9,254面。</p> <p>3. 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辦理門牌整編，109年完成688戶整編。</p> <p>4.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依門牌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9年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3,260面。</p>
七、辦理志工研習會	<p>109年7月29日辦理「109年高雄市戶政志工講習會」，計有250人參加，帶領戶政志工從課程中學習志願服務的本質及技巧，藉以讓志工人員發自內心的提升志願服務熱忱，凝聚群體向心力，創造優質志願服務團隊。</p>
八、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	<p>於109年8月5日舉辦戶政日慶祝活動，表揚本市績優戶政人員及志工，以激勵戶政人員工作士氣及肯定戶政人員工作績效，並適時宣導戶政重點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p>	<p>民政局為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主責單位，除賡續推動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外，更積極推動「特色日結婚送好禮」及單身聯誼等各項鼓勵婚育活動，以落實本市人口政策宣導目標。</p>
<p>捌、基層建設</p> <p>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p> <p>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p>	<p>1. 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基層建設成果維護 554 件。</p> <p>2. 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公有為民服務設施 340 件。</p> <p>3. 協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水利局組成工程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區公所 108 年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採分組審查，第一組(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田寮及阿蓮區)評定結果阿蓮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第二組(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區)評定結果永安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第三組(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及鳳山區)評定結果三民區公所為分組第一名，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另鳳山、楠梓、左營、苓雅、鼓山、旗津、新興、鹽埕、前金、前鎮、小港、仁武、路竹、林園、鳥松、大社、燕巢、梓官、茄萣、彌陀、湖內、大寮、大樹、橋頭、旗山、美濃、杉林、甲仙、內門及田寮等 30 區公所表現達敘獎標準，予以敘獎鼓勵，其餘公所雖未達敘獎標準，惟仍達市府要求目標，故不予懲處；另缺失部分已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p> <p>4. 109 年度里活動中心考核依各區公所轄管里活動中心數量區分為 2 組，考核評定結果，第一組分組優等從缺、第二組由前金、苓雅及左營區公所並列分組優等，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p> <p>1.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實施日期自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排水側溝、路面及擋土牆等工程，就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編制講義、編訂抽查標準表、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示範工程。</p> <p>2. 本方案規劃辦理三場教育訓練，由研考會工程查核組組長、民政局代表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劉昌南技師擔任講師，就查核程序與準備，以及查核缺失與施工重點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目前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12 月 19</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p> <p>四、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耐震補強</p>	<p>日及 109 年 9 月 16 日辦理第三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分別為 83 人、62 人及 75 人。</p> <p>為提升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民政局於 106 年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辦理督導，今年度分別於 109 年 5 月 6 日(田寮)、9 月 30 日(田寮)及 10 月 5 日(彌陀)辦理三場健檢，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p> <p>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p> <p>1. 完成 107 年度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0 件計畫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875 1445 1341"> <thead> <tr> <th></th> <th>初評</th> <th>詳評</th> <th>補強</th> <th>廣播系統</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定數量</td> <td>20 件</td> <td>9 件</td> <td>20 件</td> <td>1 件</td> <td>50 件</td> </tr> <tr> <td>中央補助</td> <td>107,100</td> <td>4,085,000</td> <td>100,110,000</td> <td>74,000</td> <td>104,376,100</td> </tr> <tr> <td>市府自籌</td> <td>18,900</td> <td>861,000</td> <td>38,241,000</td> <td>14,000</td> <td>39,134,900</td> </tr> <tr> <td>總經費</td> <td>126,000</td> <td>4,946,000</td> <td>138,351,000</td> <td>88,000</td> <td>143,511,000</td> </tr> <tr> <td>辦理情形</td> <td>已全數核銷</td> <td>已全數核銷</td> <td>已全數核銷</td> <td>已全數核銷</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12 區 19 案，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458 1433 1924"> <thead> <tr> <th></th> <th>初評=>詳評</th> <th>詳評=>補強</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核定數量</td> <td>11 件</td> <td>8 件</td> <td>19 件</td> </tr> <tr> <td>中央補助</td> <td>3,040,500</td> <td>87,300,000</td> <td>90,340,500</td> </tr> <tr> <td>市府自籌</td> <td>1,141,500</td> <td>68,176,000</td> <td>69,317,500</td> </tr> <tr> <td>總經費</td> <td>4,182,000</td> <td>155,476,000</td> <td>159,658,000</td> </tr> <tr> <td>辦理情形</td> <td>已全數核銷</td> <td>辦理中</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 件	9 件	20 件	1 件	50 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100,110,000	74,000	104,37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8,241,000	14,000	39,134,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8,351,000	88,000	143,511,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已全數核銷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 件	8 件	19 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辦理中																																																											
<p>五、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p>	<p>提升本市 6 米以下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p>																																																												

